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 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场地位于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

技改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启行审环 [2021]120 号）。

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施工。

技改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装配车间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新增粉尘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内天然气切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计）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二氧焊机、手持式切割机、气动打磨机、行车（吊装）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新增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尘。布袋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待2021年8月1日实施，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满足其相关标准。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新增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尘。布袋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辐射防护设施

技改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2.废气

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仅为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

技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尘。布袋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辐射

技改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启东市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启东市寅阳镇总量指标内解决；技改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技改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

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 2、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
- 3、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 4、排污许可证变更，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测事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